

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

第 04 次工務會議-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大學段 160 地號工務所

三、主持人：張書瑋

記錄：張書瑋

四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工程概況：

契約工期	開工日期	預定完工日期	已用工期 至 114.7.4 止	備註
600 日曆天	114.06.17	116.2.6	18 日 (尚餘 582 天)	

六、工程進度：

統計日期	114 年 7 月 4 日	備註
預定進度	0.954%	
實際進度	2.499%	
進度差異（實際-預定=差異）	+1.545%	

七、上週已施作項目：(6/28-7/4)

1. 土方開挖
2. 土方開挖至目標高程
3. 筏基下方監測器施工
4. 接地工程

八、本周預計施作項目：(7/5-7/11)

1. 第一層 pc 打底
2. 防水板施工
3. 第二層 pc 打底
4. 基礎層放樣
5. 基礎鋼筋綁紮

九、下周預計施作項目：(7/5-7/11)

1. 基礎鋼筋綁紮
2. 地梁鋼筋綁紮

十、報告事項：

- (1) 目前[2.499]%，目前[超前][1.545]%，請施工廠商說明落後原因及準備施工進度精進計畫。
- (2) 分項施工計畫送審管制情形：截至[114年7月4日]，建築-應送審[27]項，已送審[8]項，已核定[7]項，[1]項審查中，[]項退回修正中。機電-應送審[5]項，已送審[]項，已核定[]項，[]項審查中，[]項退回修正中。下次應於[年月日]前提送[~分項施工計畫]。
- (3)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情形：截至[114年7月4日]，建築-應送審[53]項，已送審[4]項，已核定[4]項，[]項審查中，未送審 []項，[]項退回修正中。機電-應送審[34]項，已送審[1]項，已核定[1]項，[]項審查中，[]項退回修正中。(材料送審管制雖在預估時程內提送，但仍請承包廠商盡早提送，以利後續工程進行)。
- (4) 監造單位上周(114/6/21~6/27)執行材料進場查驗，[]。
- (5) 缺失改善情形與督導查核改善說明
- (6)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項目

項次	工安及環保項目	檢查次數	缺失改善	累計次數 (檢查)	累計已改善	備註
1	安全宣導	7	0	18	0	
2	環境檢查	7	0	18	2	
3	臨時用電	7	0	18	0	
4	防汛抽查記錄表	1	0	1	0	
5	施工架檢查	1	0	1	0	
累計次數		33	23	0	56	2
本週檢查 23 次，合格 23 次，缺失改善 0 次，本週改善 0 次，已改善 0 次， 累計已改善 2 次，累計檢查 56 次						

十一、歷次會議管制事項：

項次	提議日期	管制事項	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1	114/06/17	智慧工地預計7月10日前安裝完成環境攝影機，再請營造單位確認實際施作時間、提供訊號至政風室。	營造方/ 主辦方/	考量近日天候不佳，請營造方確認完成時間，待決議。	
3	114/06/17	開挖工法變更討論： 變更圖說及預算請設計監造單位提供主辦機關做後續變更流程。	設計方/ 主辦方/	待決議。	
4	114/06/17	釋疑表單說明討論		已決議：因發包後續相關審查之圖說調整，詳附件。	
5	114/06/17	營造提出討論事項：台電審查恐涉及審查前後之重新施作疑慮。	設計方/	待決議。	
6	114/06/23	1. 廠驗廠紀錄表再請確認內容項目 2. 消防泵浦、變壓器是否需廠驗？	監造方/	待決議。	
	114/06/30	污水納管點高程確認、污水管洩水檢討	監造方/ 營造方/	再請營造確認既有納管點高程。	
	114/06/30	綠美化圍籬設置	營造方/	營造預計下周五(7/18)完成綠美化圍籬，含植栽、自動澆灌系統。 考量近日天候不佳，請營造方再確認完成時間。	

十二、討論事項與決議：

項次	內容	備註
1	機關提出討論事項： 1. 本工程案期間，如有自然或人為災損等情形發生，請隨時於工作群組反映，以利本局向上回報。	
	決議： 1. 依照職安衛計畫辦理(貼圖片到群組相簿)	
2	監造提出討論事項：縮時攝影設置討論。(安裝時間? 安裝位置?)	
	已決議；現場已安裝完畢。	
3	監造提出討論事項：施工日誌格式討論	
	決議:下個月開始，每日施工日誌補充契約總表頁；每月提送補充核章頁；每月最後一天放完整詳細價目表內容。	
4	監造提出討論事項：雨天展延標準認定(營造建議不計工期)	
	決議： 1. 依據工程契約第7條第3項辦理。 2. 雨天展延認定標準，以不影響主要施工要徑施作為原則。 3. 請於雨天過後7日內提送申請展延函文；45日內提送補件資料。供監造單位審查、主辦機關核定。 4. 檢附逐日雨量表、逐時雨量表、工區當日照片(檢附作為無法施工之依據)。	
5	監造提出討論事項： 1. 基地開挖邊坡高差 1.5M 以上，邊緣請設置欄杆及警示標語；發電機、電箱等用電設備需設置警示標語。	
	決議:營造遵照辦理。	

十三、臨時動議：

十四、散會:15 時 00 分

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

第 次工務會議 簽到冊

一、會議時間:114年 月 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00分

二、會議地點:雲林縣虎尾鎮大學段160地號工務所

三、主持人:黃國席

記錄人:張書瑋

四、出席與列席單位及人員:

單位	職稱	人員簽到	備註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	科長(吳其臻)		
	承辦(馬弘任)		
吳建志賴人碩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建築師(賴人碩)		
	監造主任(陳冠勳)		
	專任監造人員(尉宏章)		
	專任監造人員(顏小巽)		
	設計師(張書瑋)		
久木營造有限公司	工地主任(陳義隆)		
	品管人員(江明城)		
	品管人員(葉淑貞)		
	品管人員(林漢昱)		
	職安人員(沈弘逸)		
	協力機電廠商(林漢昱)		
	協力空調廠商(詹俊信)		
	黃秀玲		
	黃金治		